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13日，公司收到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辽国资产权[2016]64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为促进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）持续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同意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二、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4.35万股，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。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8.34元，即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（2015年12月4日，定价基准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%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北制药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研发团队、营销团队及正式入职的其他基层员工，参与对象不超过1488人。各发行对象

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.52亿元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，36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4日